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文站的2026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松江区河湖水质监测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博优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71人, 营业收入为283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博优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